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1〕17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辰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辰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承德辰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黄杖子村原承德县二水泥厂院内。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1〕67 号〔变更〕），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493m²，年处理矿山废弃矿渣 20 万吨，年产免烧砖 2500 万块。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库、生产车间及皮带输送廊道封闭；粉磨机、优化型雷蒙磨粉机、破碎机、成品仓及装车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排气筒排放；水泥仓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呼吸口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砖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制砖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标准与表 3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噪声厂区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它区域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10 月 9 日